

民事结合制度对传统婚姻家庭制度的冲击

孙建江 吴亚晖*

【内容摘要】 面对纷繁复杂的同性同居、异性同居不婚现象,20 世纪的西方社会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同性结合合法化运动,制定了登记伴侣制度、民事互助制度等允许同性结合的制度。伴随着同性结合的合法化运动,加拿大魁北克民法典确认了一种新型的家庭形式——民事结合。它的出现给传统的婚姻家庭制度带来了冲击和影响。

【关键词】 民事结合 同性结合 婚姻家庭

家庭法历来就随着社会时代的变迁而处于不断变化发展状态。18 世纪的婚姻完全处于宗教势力之下,人性受到极度压制。19 世纪,家庭法世俗化后,有意识地抛弃了自治的生活塑造,制定了一个超越个人的制度。家庭不再是本能的场所,而是将自由塑造为理性的场所。到 20 世纪下半叶,在欧洲各国开始了一个承认妻、夫和子女的个体性和与此相连的自治和合同的架构的家庭本位。21 世纪,尊重个体的权利和自治将会是家庭立法的立足点。而此现象首先反映在伴随同性结合合法化运动而出现的家庭对性别的解禁上。

一、同性结合的合法化运动

迄今为止,多数国家认为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间以共同生活为目的的适法结合,性别是结婚的实质要件,同性不婚,甚至同性的结合违反法律。19 世纪中后期,同性恋行为在欧洲各国还多被视为违反刑法的犯罪行为。

1957 年英国的“沃芬顿(wolfenden)报告”在同性恋法律变迁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该报告在调查有关同性恋及街头卖淫行为的立法和司法实践时,第一次明确指出应区分法律与道德领域对同性恋问题的不同看法,认为同性恋行为属于私道德领域的个人选择问题,刑法不应介入,它不应再被视为犯罪行为。这一思想对后世的同性关系合法化运动产生了重大影响。1967 年,

* 两作者单位分别为:宁波大学法学院(厦门大学民商法专业博士研究生)、宁波大学法学院。

本文所指的民事结合(civil union),专指加拿大《魁北克民法典》的家庭制度。虽然在文字表达上美国佛蒙特州的同性结合也称之为 civil union,但笔者认为两者是完全不同的制度。前者是新型的婚姻家庭制度,体现了家庭法中的自由;后者仅是

对同性结合的认可,与婚姻制度平行,本质上与北欧六国的登记伴侣制度相同。

[德]罗尔夫·克尼佩尔:《法律与历史》,朱岩译,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03 页。

<http://www.London.gov.uk/approot/mayor/partnerships/docs/partnerships-mayors-response.pdf>.

英国法律终于认可彼此同意的同性成年人之间关系的合法化,但其受到一定的限制。相较于英国法律,丹麦的同性伴侣关系登记制度(The Registered Partnerships Act,1989年)有了历史性的进步。该法案规定永久居住于丹麦的一方或双方丹麦同性公民可登记为伴侣关系,所有关于婚姻、配偶的法律均比照适用于登记伴侣,但有例外。随后,瑞典(1994)、冰岛(1996)、格陵兰岛(1996)、荷兰(1997)也相继颁布了相似的登记伴侣法律。2000年4月,美国佛蒙特州通过同性结合法案(An Act Relating To Civil Union),赋予同性夫妇所有婚姻配偶享有的权利。荷兰曾于1997年7月颁布登记伴侣制度法案(Registration of Partnership Act),但更为创造性的是它在2001年4月颁布开放婚姻法案(Act On The Opening Up Of Marriage),允许至少一方当事人拥有荷兰国籍或是荷兰的同性公民可结婚。根据该法案的规定,同性或异性均可缔结婚姻。法案允许登记伴侣申请注册为婚姻,婚姻夫妇也可以申请注册为登记伴侣。荷兰是世界上第一个允许同性结婚的国家。同性夫妇享有全面的合法婚姻,其与异性夫妇在法律上的区别仅在于与子女关系和国际私法上的差别。2003年1月30日,比利时成为世界上第二个允许同性结婚的国家。加拿大的安大略省与哥伦比亚省先后于2003年6月、2003年7月允许同性结婚。2003年11月,美国马萨诸塞州最高法院裁定根据该州宪法,同性伴侣有权结婚,但法院没有允许向同性伴侣立即发放结婚许可。

从同性行为违法到承认同性行为,再到逐步赋予同性伴侣法律上权利义务的同性伴侣登记制度,然后到同性婚姻,一方面表明法律对同性结合的认可及保护,另一方面也间接承认家庭形式对性别要求的抛弃。但这仅仅是家庭制度变革中的一面。高离婚率、高同居率使传统婚姻家庭制度摇摇欲坠、不堪重负,这迫切需要婚姻家庭制度回应社会现实。

加拿大魁北克地区意识到唯一的婚姻形态难以解决家庭关系的多元化,于2002年修改民法典,增订民事结合制度,创立了一种新型的婚姻家庭制度。在排除了性和生育的阻碍和确立婚姻权益主导的前提下,伴随同性结合运动发展的一项新的松散型婚姻家庭制度呼之欲出。

二、民事结合制度

毫不讳言,加拿大魁北克地区的民事结合制度最初的设计意图在于解决同性结合问题,犹如欧洲各国和美国佛蒙特州的同性结合制度,但是魁北克地区的民事结合制度在半道上就与同性结合制度分道扬镳。同性结合制度是一种妥协,是婚姻的神圣性与自然人人权与自由的妥协,是婚姻的传统定义与同性恋人的人权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正如波斯纳所说:尽管如此,由于在这个国家中,公众都仇视同性恋,而且还如此的广泛,因此同性恋婚姻不可能成为一个现实的提议,哪怕是均衡看来,这种成本值得;也许应当把关注点转移一下,转移到某种居中的解决办法,这种解决办法要能满足同性恋者的大多数要求,同时又能应对他提出的三个反对意见。不奇怪,丹麦

如年龄限制在21岁以上;职业的限制,军人禁止同性恋;地区的限制,该立法仅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有效。<http://www.london.gov.uk/approot/mayor/partnerships/docs/partnerships-mayors-response.pdf>.

例外主要指收养法中有关配偶之收养资格,未成年人监护法中有关配偶之规定(即不得共同监护),该国以性别特征所为的特别规定以及丹麦与他国签订的条约等。<http://www.france.qrd.org/texts/partnership/dk/denmark-act.html>.

<http://www.athena.leidenuniv.nl/rechten/meijers/index.php3?c=86>.

以及瑞典就提出了这样的模型。我们也可以从佛蒙特州立法委员会在同性结合法案的立法目的中所阐释的理由中一窥真谛:婚姻是一男一女之间的结合,但是佛蒙特致力于建立稳定及持久的家庭,包括同性夫妇建立的家庭,如果不对同性夫妇予以法律保护,同性夫妇的权利与义务将遭到障碍与困难。因此,佛蒙特州才建立了同性结合制度(civil union),而非将同性夫妇纳入婚姻(marriage)范畴。魁北克地区的民事结合制度不同于同性结合之处在于民事结合制度不是与婚姻平行的制度,民事结合与婚姻同为家庭制度承担相同的家庭功能,并无孰优孰劣之分。

根据魁北克民法典的规定,魁北克地区存有三种家庭结合形态:婚姻(marriage)、民事结合(civil union)和事实结合(de facto union)。三种家庭制度之间互有差异,立法致力于调整和保护前两种家庭制度。民事结合仅是一种不同于婚姻的家庭结合制度,并不附带任何贬义。在魁北克民法典中并没有明确指明民事结合或婚姻在成立要件上的性别限制。民法典规定民事结合是两个18周岁以上的人之间的自愿且审慎地共同生活并履行依民事结合所生权利义务的一项承诺。当然由于民事结合也是一种家庭制度,为了保持家庭制度的纯洁、严肃及公开性,民事结合的成立受到一些限制,如民事结合仅在前婚或前民事结合的约束的人之间缔结,并且任一民事结合的人非为对方的尊亲属、卑亲属或兄弟姐妹;民事结合应当在具备主持结婚仪式资格的司仪之前,由两名证人出席而公开缔结等等。民事结合的缔结与婚姻的缔结并不存在太大的差异,它的效力与婚姻的效力也相差无几。《魁北克民法典》第521.6条规定,配偶双方在民事结合中享有同等的权利义务。配偶双方互负相互尊重、忠实、救援、协助的义务。配偶双方负有共同生活的义务。在民事结合中,关于家庭生活、亲权的行使、生活费用的负担、家庭住宅、家庭财产制和赔偿金比照适用婚姻。

婚姻与民事结合最明显的区别在于民事结合的解除非常简便。民事结合除可以因任一方配偶的死亡而解除外,如果配偶之间共同生活的意愿受到不可回复的损害,民事结合可以由法院判决或经公证的声明而解除。而在加拿大,离婚是比较麻烦的(在原有的法律体系中,魁北克地区的离婚适用加拿大离婚法),别居为离婚的要件之一,且必须由法院判决作出。

民事结合的创立为成人关系样态提供了第二种选择。婚姻一直以来是人们互相公开表达承诺、谋求个人家庭关系稳定与确定的唯一机制。但是婚姻在强调它的唯一性与崇高性的同时,也为其自身的发展埋下了伏笔。从婚姻的发展史中,我们可以得知人类社会的每一次变革、每向前一步,都不可避免地要求婚姻家庭灌注新的内容。婚姻的强制性及自身的严格性注定了它适用范围上的狭窄性,不能解决今日出现的众多同性同居、异性同居现象。婚姻的神圣性同样注定了婚姻的繁杂与负累,在如此张扬个性与崇尚自由的年代,婚姻的重重关卡让人不能或不敢走进神圣的殿堂之门。民事结合制度在功能上的等同性与解除上的简便性恰好满足了时代的需求。婚姻与民事结合的本质皆为共同生活,如果将婚姻理解为两人之间维系家庭的纽带,那么婚姻与民事结合的区别也就在这根纽带的松紧。

波斯纳提出的三个反对意见为肛交非罪化不等于允许同性婚姻:婚姻界定范围的越广泛化表示这个词及相关术语传达的信息就越少;允许同性婚姻将带来许多附带效果。参见[美]波斯纳:《性与理性》,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19页。

See Statute: Vermont Statutes Annotated, Title Fifteen, Domestic Relations, Chapter 23, Civil Union, Vermont Law Review, Fall, 2000, 25 Vt. L. Rev. 347.

孙建江等译:《魁北克民法典》,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待版。

三、对家庭法的冲击与影响

民事结合的出现首先使性别失去了对家庭法的决定性意义。传统的家庭法认为唯有男女两性才能组成家庭,同性被排除在家庭法制外。而同性或异性均可创立民事结合是性别在家庭法上消亡的标志。从历史的角度看,性别对家庭的意义不外乎以下两方面的内容:其一,家庭的重要功能之一是生育子女,而唯有异性才能繁衍后代,延续生命;其二,普遍的道德观念认为同性结合有违伦常,且同性之间的性行为容易滋生疾病。但是这两方面的考量在现在看来不无疑问。生育子女固然在缺乏人口、生存几率低下以及劳动能力低下的年代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但是随着医学技术的提高、存活率的大幅度增长和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人口问题的着眼点已经从鼓励生育转移到对生育的控制。家庭的生育功能渐渐淡化。而且随着科技水平的提高,人的精子、卵子、受精卵能够被储存和再用,人本身也能被克隆,人们可以应用现代生物技术生育子女,而不需要必然通过男女之间的性行为。婚姻外的技术生育方式在彻底改变性行为与生育的生物性联系的同时,也彻底瓦解了婚姻与生育的统一体关系。 婚姻结合的性别基础在生育上的意义已不似以往那样重要了。同时笔者认为,第二方面的论断存在逻辑错误。“同性结合有违伦常”观念的基础是人们普遍认为只有异性之间的结合才是正常的,也就是说两者是二元对立的。在承认一方正确的情况下,必然得出另一方是错误的。结论似乎无懈可击。但是我们忽略了得出这个结论的基础。我们在一种已存的认为一方正确的观念的指引下,姑且不论这种观念是否正确,是否被证实,去判断另一方,似乎有自说自话的嫌疑。这同中世纪在神学观念的指导下去判断哥白尼的日心说是错误的存有同样的弊端。如果我们的观念认为同性之间的结合是正常的,是不是也将认为异性之间的结合是有违伦常的?事实上我们陷在了自己预设的泥潭中而不自知。如果将社会学的假设当成最终结论,它将在一种较之逻辑的死板更为致命的死板中走向僵化,或更确切的说,它将在它自身的逻辑中走向僵化。

不可否认,法律无法排斥道德的存在,但是任何法律都会受到一定社会集团传统道德或个人的、超过流行道德水平的更开明的道德观念的影响,但不能由此得出结论,一个法律制度必须符合某种道德或正义,或一个法律制度必须服从法律的道德义务,或一定法律制度的法律效力的根据必须包括某种道德或正义原则。 道德的正义从来不是法律的目的。哈耶克也曾说过,私域内部的行动是否道德的问题,并不是国家进行强制性控制的对象,晚近,全权性政权的经验表明,绝不能将道德价值的目标与国家的目标等而视之。况且,我们不应遗忘道德并非就是正义的代名词,它只表示公民普遍的认识,也仅此而已。再者,道德也是一个历史的概念,会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原有道德支撑下的法律也有必要随着道德观念的变化而改变。随着同性行为从刑法领域的退出以及市民个人性的强调,同性行为已经被普遍接受,也有人从医学角度证实了同性恋并非是一种病态的行为。道德的天平已向一边慢慢倾斜。家庭法对性别要求的道德基础也岌岌可危。民事结合的出现正式确认了家庭法性别意义的缺失。限制性别规定的取消对家庭关系的建立将产生划时代的意义。在结婚条件中限制结婚年龄、未成年人结婚应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须无监护关系、须非无意识或精神错乱及须未被欺诈或胁迫等,这些非以男女性别差异为规范功

周安平:《解构婚姻的性别基础》,《北大法律评论》第6卷第1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239页。

[美]本杰明·内森·卡多佐:《法律的生长》,刘培锋、刘骁军译,贵州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47页。

[英]哈特:《法律的概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181页。

<http://www.bookfree.com.cn/jingji/jj-zyzx/011.htm>

能的部分,仍应成为成立民事结合或婚姻的条件,但实质条件中以男女性别上生理之差异性加以规定者,例如禁婚亲、待婚期间的限制及不能人道等,则再无适用的余地。

民事结合的建立将扩大家庭结合的概念,从而扩大家庭法的适用范围。众所周知,家庭的含义与结构是随着时间的推移、风俗的改变而改变的。从历史的角度看,家庭这一用语首先由罗马人发明,用以表示一种新的机体,这种机体的首长,以罗马的父权支配着妻子、子女和一定数量的奴隶,并且对其握有生杀大权。时至今日,这种以家父的权威为中心而形成的严密的组织体家庭早已不复存在。而婚姻的世俗化运动使婚姻脱离了宗教制度。民权运动挑战了不同种族之间不能结婚的规定,现在,白人与有色人种可以自由结婚。民事结合的出现对家庭的结构又一次提出质疑。一直以来,婚姻是构成家庭的唯一法定基础,传统的婚姻家庭法认为家庭是以婚姻、血缘和共同生活为纽带而组成的亲属团体。婚姻是家庭的前提,家庭是婚姻成立的结构,也是婚姻的结构载体。笔者认为这种形式论将家庭局限于婚姻范围内,忽略了家庭的本质,忽略了其他与婚姻关系一样承担家庭功能的准家庭关系,从而缩小了家庭的范围。笔者认为,只有用功能而非形式来界定家庭概念才抓住了家庭的本质。而建立民事结合的理论基础就在于民事结合当事人完全可能拥有婚姻的家庭功能,如共同居住、互相扶助、经济上的扶持、共同养育子女以及社会上的承认。正是因为这种功能的等同性才使民事结合合理合法地走进了家庭的大门。家庭的功能概念明确排除了性行为在组成家庭中的决定性意义。这也可以从婚姻的本质论中得到解答。婚姻乃是男女为达永久共同生活之目的所为的结合。婚姻双方当事人结婚的目的不在于满足性生活的需要,而在于能够终生共同生活,互为伴侣,互相扶助。在实际生活中,婚姻的建立确实并不必须具备性行为的存在,很多婚姻夫妇之间有可能不存在性行为,但却可以组成家庭。认定事实婚姻的存在也只考虑双方当事人共同生活的事实以及社会的认知,并不要求性行为的存在。因此,可以这样认为,存在性行为的两人之间并不一定是家庭,而不存在性行为也不能必然地认为不是家庭。正如加拿大最高法院在1999年的M. v. H案中判决的:成立以感情与经济上的相互依赖为特征的同居关系与性无关。如果肯定性行为对家庭意义的否定,家庭法将比现在走得更远。既然性行为与家庭无关,那么许多同住者之间,如两姐妹之间、成年子女与家长之间等等,就有可能建立家庭,享受家庭法带来的附带利益。家庭的概念将再次面临挑战。

民事结合的出现将使家庭法更加体现自治。世界上多数国家认为婚姻是一种契约。早在18世纪的英国,布兰克斯通就说过:我们的法律,除了以民事契约的观念以外,别无他途以规制婚姻。但是婚姻的契约性仅指婚姻的成立,关于婚姻的效力及婚姻的解除方式是法定的,不能按照当事人的意志随意设定或更改,事实上,将婚姻的性质概括为契约与当时的背景密不可分。18、19世纪之时,正是契约观念盛行之时。当时的法哲学将所有的人类制度解释为合同,如国家是由社会契约构成的。然而,家庭法由于其所承担的社会功能,不可能完全放任自由,因为婚姻不仅是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私事,也是社会的事。法律必须设立一套婚姻家庭制度法规制婚姻家庭关系,以加强家庭成员的权利和义务感,使家庭生活更加顺畅,出现危机时能公正、准确地调整各主体的地位。这也因此造成了家庭法与商品交易法的断层。依据民法典的传统规则,应存在两个世界,合同法与财产法规制客观的、客观化的、商品与货币关系的世界。而家庭法完全是另外一种情况。其应当规制、维护家庭堡垒,个人的考虑无法动摇该家庭堡垒;并且应规制、维护主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页。

<http://www.lcc.gc.ca/pdf/cpra/020129-e.pdf>.

观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世界。在民法世界里,客观的与主观的、抽象的与具体的、系统世界与生活世界的矛盾一直未消除,但旨在消除此种矛盾的动力在不断增加。民法世界在逐步趋向统一。近年来,合同法在强调自由的同时也在强调强制,而家庭法在强调强制的同时也在走向自由,从民事结合的出现即可见一斑。

民事结合解除上的简便性在一定程度上使家庭法更加自治。面对个人关系的多样化,传统的家庭法仅提供一种模型以规制成人关系。当事人要么接受,要么不接受,没有第二种选择。民事结合的建立在家庭法领域为个人生活提供了挑选的余地。虽然家庭法仍然保有强制性的特色,但毕竟较之以前有了长足的进步。面对个人关系的多样性,也只有平等与自治才能解决今日的问题。如果家庭法旨在合理地安排生活,分派家庭利益,单靠强制、不顾个人感受是不行的,唯有自治才能更好地向前发展。有提案要求,家庭法应在更强调个人自律的方向上进行法律修改。经济学上有一个论证,支持减少婚姻规制,并因此促使婚姻向同居合同的方向发展,按照同居合同,各方可以选择他们自己的条款。虽然我们还难以想象家庭法的完全自治,但是这种从身份向合同的演进将在本质上对同性恋关系和异性恋关系作统一的对待。本质上,同性恋只是一种存在的形式,一种生活的艺术,而绝对不是一种性身份,抛弃二元对立,抛弃身份政治,不仅代表学术上的进步,而且也代表了文化上的进步,代表了真正市民社会的建立。民事结合对性身份的抛弃就标志着家庭法已经走向自治。

民事结合的出现有助于家庭法树立以人为本的宗旨。从婚姻的产生及其功能的演变历史中,我们不难发现,婚姻与其说是自然形成的,毋宁说是社会不断建构的。既然婚姻是社会建构的制度,那么婚姻乃至家庭的价值取向必然打上了历史的烙印。每个世纪的婚姻家庭都有其不同的价值取向。那么,在尊重个体权利的21世纪,婚姻家庭法也必然要朝此方向前进。而民事结合的出现,恰好印证了家庭法开始重视个人权利而不盲从于家庭稳定的迹象。婚姻家庭历来都是各国宪法的保护对象。我国《宪法》在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49条中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可见,宪法将婚姻家庭的保护归类为公民个人权利的保护。现代社会的婚姻已不再是传宗接代的工具,生育子女也不再是当事人追求的婚姻目标。理想的婚姻应当是当事人基于完美的追求而结合的共同生活组织。因此个人的权利与自由应当放在家庭立法的首位。只要个人的权利与自由没有损害他人的利益,法律就应当保护而不是剥夺。

四、结语

从上述的论述中我们可以发现,婚姻家庭关系的多元化倾向已经不可逆转,非传统家庭的数量日益增加,非婚同居、同性同居已经不足为奇。正是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欧洲等国才纷纷制定同性伴侣登记制度(registered partnership)、伙伴制度(life partnership)、民事互助制度(civil solidarity pact)、家庭伴侣登记制度(domestic partner registration)、同性结合(civil union)等伴侣制度,对非婚同居者作出规范予以保护,并将法律赋予婚姻的效力程度不等地延伸适用。反观我国,虽然我国思想较传统,不似西方社会开放,但是非婚同居现象已经不容漠视。在我国,有学者指出,我国的

[德]罗尔夫·克尼佩尔:《法律与历史》,朱岩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04页。

<http://www.lcc.gc.ca/pdf/cpra/020129-e.pdf>.

[日]大村敦志:《民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0页。

[美]波斯纳:《超越法律》,苏力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650页。

婚姻及家庭观念正面临冲击,以同居取代婚姻正成为大城市年轻人一种新的生活方式。2002年9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统计数字,仅2002年上半年,全市法院共审理解除非婚同居案件238起,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一方面,我国同居者队伍悄然扩大,另一方面,我国2001年4月28日实施的修改后的《婚姻法》只字未提未婚同居关系,而且随后公布的司法解释中规定,凡是在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后不补办婚姻登记手续的,都不承认是事实婚姻。从而彻底把由于同居产生的一系列纠纷排除在法律调整范围之外。没有具体法律规定的同居纠纷给法官带来了前所未有的难题。在面临同样的社会问题时,我国的做法恰好与西方社会的做法截然相反。

笔者认为,立法活动并非是在制造法律,也并非在发明法律,而是在发现法律。因此立法者应当顾及到家庭的实际状况和内在规律,并把它们有意识地表现在现行法律中,而不是用已存的家庭制度限制或者约束家庭的本质。道德命题不可能成为权威的既定法律规范。作为研究法学的一个学者,如果他不是对实证法学作出的研究,那么他就有必要不被任何先验和历史的条条框框束缚了自己的头脑。虽然法律有必要基于社会生活秩序安定之需要,维护家庭制度之既有形态,即尊重传统,抗拒对传统家庭制度的无谓变更,但当传统制度与宪法价值有所冲突时,就未必要选择维护传统,最明显的例子则是许多既有家庭制度中父权、夫权为先的规范已受到男女平等的冲击而逐步废弃。法律对婚姻家庭的保障目的在于在维护秩序的基础上促进基本权的最大实现。个人作为一个孤立的存在很难在社会中自立,需要家庭成员在心理上、感情上、经济上、教育上的帮助与关心,因此宪法将家庭制度当作实现人格发展的一套重要法律规范来加以维护。当既有的家庭制度规范与个人自由发展有冲突时,就必须作出利益衡量。尤其是当家庭制度的功能随着时代的推移而有所变动时,社会价值也渐渐改变时,恪守成规并不是制度保障的目的。国家应当重视社会现象,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尊重社会现实和中国国情,把现实生活中存在的客观规律正确反映在法律规范之中,紧扣时代脉搏,防范立法与现实的脱节或错位,而非企图以忽视社会现象的方法来达到掩耳盗铃的效果。这样只会适得其反,得不偿失。